

# 淺論澳門特別行政區警察權

霍嘉誠\*

## 一、警察制度的歷史發展

警察，是歷史悠長的職業之一，執行警察工作的組織甚至早於國家的出現。“安全”是一個任何有集體生活的群體必須關注的問題。在古代歐洲，很多城邦內部便出現了一些維持治安的組織。直至羅馬時期和歐洲中世紀時期，統治者對社會的責任主要圍繞國防和安全兩方面。

國防和安全是古代社會政治組織存續的兩個基石。與今天截然不同，從前的國防和安全任務均由軍隊承擔。這種軍警不分的現象維持了一段很長的時間。<sup>1</sup> 因此，當時不存在警隊的概念。而且，由專制國家統治下的軍警和其他組織，其法律制度均與追求公共利益的近現代國家公共行政當局大相逕庭，所以難以存在可比性。

一般認為，法國警察制度屬於近代時期最早的警察立法。該警察制度始於國王 Hugh Capet，是他開始任命巴黎市長。當時巴黎市長身兼三職：治安法院院長、軍事司令官和警察局局長。這種三合一制度源於公元前 52 年至 476 年羅馬帝國統治下的高盧，法國在往後幾個世紀均沿用這種警察制度。<sup>2</sup> 鑑於當時法國國王政治地位不穩，因而無能力在巴黎以外的地區成立警隊。其他地區仍依賴軍隊維持社會治安。這種軍警雙軌執法體制一直維持至 17 世紀。在路易十四管治時期，他將法國發展成世界列強之一。法國終有條件將警察制度普及至全國地區。各市的警察局局長由國王任命。警察局局長不單是地區警察首長，還是治安法官，可以說當時的行政權和司法權並不分立。除了維持治安，警察的業務更擴大至經濟和社會範疇，例如消防、市政和衛生都是警務管理的事項。雖然警察已負責全國社會治安，但仍有軍隊駐守在巴黎，以便在警察無力處理動亂時協助維持秩序。為更加鞏固國王的政權，統治階級還構建了由社會各階層構成的全民告密系統，加上法國警察兼具行政和司法權力，以致其在受理案件時造成大量濫權情況。當時的法國被後世定性為警察極權國家(O Estado de Polícia)的代表之一，最終引發了 1789 年的法國大革命。大革命之後，奠基於洛克並由孟德斯鳩發展出來的三權分立思想興起。及後，權力分立原則和行政合法性原則便成為法國法律體系中的指導原則，法國自始邁向自由時代(A Época Liberal)。<sup>3</sup> 其後，警察局局長不再兼任治安法官。但相比英國，法國警察的權力仍然頗大。

近代的德國警察制度是由法國傳入的。1742 年，普魯士首次在柏林成立專門的公共警察。<sup>4</sup> 受三權分立思想影響，德國警察的權力被限定在行政權內運作。受工業革命影響，普魯士社會進入 19 世紀後產生了急劇轉變。社會失衡引發多起暴動，這使國家對警察的需求增加。在整個 19 世紀，公共

\* 葡萄牙科英布拉大學法學碩士

秩序與安全的維護仍由不同機關冠上警察的名稱來執行的，包括一般警察機關、特別警察機關和執行警察，其中只有執行警察是形式意義之警察。1933-1945年期間，警察從20萬人快速成長至150萬人，他們都是希特拉的私人部隊，在集中營裏濫殺無辜，在政治上剷除異見分子，這種現象在二戰後才結束。<sup>5</sup> 警察權受限縮，警察任務限於防止危害。此外，所有早期德國警察所執行的任務，其沒有直接與生命、財產、公共秩序、犯罪追緝等有關者，排除於警察活動範圍外。這些業務得由其他適當機關執行之，然而，此種執行機關與人員不得再使用“警察”名稱<sup>6</sup>，因而上述機關被稱為秩序機關。二戰結束後，德國警察法的法律領域，被改稱為警察與秩序法(das Polizei - und Ordnungsrecht)，其交付警察與秩序機關以危險防衛的任務，並賦予彼等履行此任務之必要的干預權限。

## 二、澳門特別行政區的警察制度

澳門自秦朝開始被劃入中國版圖，屬南海郡番禺縣管轄。自那時開始至明朝，澳門一直適用中國封建法律。自16世紀中葉以後，被葡萄牙逐步佔領，受葡萄牙管治超過4個世紀。葡萄牙人將其本土的管治模式以至法律制度照搬到澳門適用，但警察法律制度則有些不同。

總督伽馬·亞拉馬若認為澳門地區毋須設立警察部隊，理由是澳門地方太小，由葡萄牙海軍負責市內安全工作便已足夠。直至1849年8月29日沈志亮刺殺總督亞馬留後，政府才意識到有必要設立警隊。此後不久，建立了市場警察，以保衛市場的主要居民。市場警察由葡萄牙人組成，接受政府司令部的命令和指示。1861年，改稱澳門警察部隊(Corpo de Polícia de Macau)。隨後更成立附屬於港務局局長運作的海上分隊，使警察的活動從陸地擴展至海上。

1974年4月25日，葡萄牙爆發革命，新政府實行去殖民地化政策，放棄所有殖民地，包括澳門地區。及後，澳門不再有海外省的地位，改為由葡萄牙管理下的中國領土。葡萄牙在澳門地區的軍事力量亦不復存在，為此，澳葡政府成立澳門保安部隊(Forças de Segurança de Macau)，成員包括治安警察廳、水警稽查隊和消防隊。<sup>7</sup> 此外，尚有晚於治安警察成立的司法警察。1960年8月19日，澳葡政府頒佈第43125號法令，在澳門地區設立司法警察署，目的是將海外(澳門)的偵查和預審部門集中在一起。1971年，司法警察署提升為廳級部門。翌年又提升為司法警察司<sup>8</sup>，一直運作至澳門回歸祖國為止。

1999年12月20日，澳門特別行政區成立，治安警察廳易名為治安警察局，司法警察司改為司法警察局，並設立澳門特區廉政公署。<sup>9</sup> 2001年10月29日，警察總局成立<sup>10</sup>，負責指揮及領導轄下的治安警察局和司法警察局兩個警務機構。<sup>11</sup> 同年11月1日，設立海關。<sup>12</sup> 海關除行使原水警稽查局的全部職能外，亦履行保護知識產權，以及在海關領域內與國際間合作的職責。

從前，經濟局是具有警察職權的公共部門。隨着該局職能改變，立法者把有關知識產權的偵查權轉給海關，因此第4/2008號法律《廢止6月28日第27/99/M號法令有關刑事訴訟及刑事性質的規定》廢止了第27/99/M號法令第14條g)項、第28條及第32條第3款，將該局的刑事偵查權取消。<sup>13</sup>

現時，澳門特區的警察實體共有5個，分別為廉政公署、警察總局、海關、治安警察局和司法警察局。

### 三、澳門特別行政區的警察權

#### (一) 警察概述

在論述何謂警察權前，首先需要回答何謂警察(polícia)? 在不同社會制度的國家和地區的背景下，警察都被冠以不同的定義。

美國學者 Bayley 認為，警察乃是為了公共利益與安全等相關之任務之遂行，進而得使用強制力的治安維護的作用。當警察被社區賦予維護治安的權責時，他即成為代表公眾利益在執法；因而，只要與公共安全有相關的治安維護任務或內涵，警察即可強制性的執法。匈牙利學者 Reiner 稱民主化的警察定義應為：第一，是一個有效率的科層組織；第二，必須遵守法令規範及程序正義；第三，使用最少必要的強制力來執法；第四，追求並保持政治的中立性；第五，將預防犯罪亦視為其任務之一，並提供相關之社會服務。<sup>14</sup> 台灣地區學者陳立中認為，警察者，乃以維護社會公共安寧秩序或公共利益為其直接目的，其於國家一般統治權，命令或強制人民之作用。<sup>15</sup>

學者們都首先對警察作目的性、功能式的描述，伴隨學者們對本國警察實體和警務人員的期許而組成他們對警察的定義。筆者認為：首先，警察的定義在不同的時空中存在差異：(1)時間的差異，從上述警察簡史即可見一斑。(2)空間的差異，一般是指民主程度較高的國家或地區的警察定義都會傾向保障人權和維護民主而以法律限縮警察活動。而在較專制的國家或地區的警察定義則往往強調公權的運用或維護公共秩序而多於人權的保障。其次，學者們的定義或多或少都滲入了各自主觀思想，導致他們下的定義往往不為彼此完全接納。

世界各地的警察，都在履行例如打擊犯罪、出入境管理、維持交通秩序等職責。他們彼此職責雖有區別，但屬大同小異。為何學術界對於警察的定義出現百家爭鳴的局面？究其原因，就是大多數國家的法律都沒有為“警察”下定義。即使下了定義，亦不代表一錘定音，法律中的定義式法條也常引起學者的質疑和批判。儘管一些國家或地區有制定統一警察法，但該法其實也沒有為警察下定義。例如，《中華人民共和國人民警察法》(簡稱《人民警察法》)第 2 條規定：“人民警察的任務是維護國家安全，維護社會治安秩序，保護公民的人身安全、人身自由和合法財產，保護公共財產，預防、制止和懲治違法犯罪活動。人民警察包括公安機關、國家安全機關、監獄、勞動教養管理機關的人民警察和人民法院、人民檢察院的司法警察。”台灣地區《警察法》第 2 條規定：“警察任務為依法維持公共秩序，保護社會安全，防止一切危害，促進人民福利。”第 5 條說明“內政部”警政署(司)的業務：“一、關於拱衛中樞，準備應變及協助地方治安之保安警察業務。二、關於保護外僑及處理涉外案件之外事警察業務。三、關於管理出入國境及警備邊疆之國境警察業務。四、關於預防犯罪及協助偵查內亂外患重大犯罪之刑事警察業務。五、關於防護連跨數省河湖及警衛領海之水上警察業務。六、關於防護國營鐵路、航空、工礦、森林、漁、鹽等事業設施之各種專業警察業務。”第 6 條規定：“前條(第 5 條)第一款保安警察，遇有必要派往地方執行職務時，應受當地行政首長之指揮、監督。第四款刑事警察兼受當地法院檢察官之指揮、監督。第六款各種專業警察，得由各該事業主管機關視業務需要，商准內政部依法設置，並由各該事業主管機關就其主管業務指揮、監督之。”

就警察憲法立法而言，葡萄牙是較典型的例子。葡萄牙立法者對警察作出了憲法層面的規定，這是因為警察權的即時暴力性以及人們對警察權的防範心理，導致在各國公法中警察權成為被規制的對象。<sup>16</sup> 根據《葡萄牙共和國憲法》第 272 條的規定：“一、警察之職務為維護民主法治，保障內部保

安及公民權利。二、警察措施由法律所規定，在必要情況下方得使用。三、預防包括妨害國家安全罪在內之犯罪，只能在遵守關於警察之一般規則、及在尊重公民之權利、自由與保障下為之。四、法律訂定保安部隊之制度；每一部隊之組織在整個國土上為單一者。”<sup>17</sup> 儘管葡萄牙以憲法對警察作出規範，然而，憲法和普通法律也沒有定義警察，僅規定警察的職務和行使權力的限制等。

澳門特區沒有統一警察法，法律也沒有定義何謂警察。《刑事訴訟法典》第1條第1款c)項和d)項都只規定在刑事訴訟程序中可以成為刑事警察機關或刑事警察當局的公務人員。《刑事訴訟法典》也沒有給警察下定義，法典給予的定義只是為了方便適用法典規定之效力。

澳門特區立法者選擇不在法律中定義警察是經過深思熟慮的。如果立法者在法律中明確警察的定義，當行政當局對私人行使監察權時，勢必遭到民眾挑戰執法人員是否符合警察定義，是否具有警察身份，從而引起執法困難。因此，警察的定義宜置於學理中討論，相關學術定義只要不是明顯畫蛇添足和不符合現實的話，很多學者的表述都可被接納。而法律只須指出誰擁有警察機關身份，有這身份的當局人員可以行使哪些權力便足矣，如上述各國和地區的立法。

## (二) 警察的區分理論和澳門特別行政區的警察實體

按傳統行政法學和相關法律法規的標準，警察可分為廣義上的警察、狹義上的警察和最狹義上的警察。廣義上的警察是指凡基於維護社會安寧秩序或公共利益的目的，對於人民以命令或強制，並限制其自由的作用，均為警察；狹義上的警察是指法律規定凡具有警察機關職責的，視為警察；最狹義上的警察是指有警察職稱的人員的，才視為是警察。按警察職責分工的標準，可分為行政警察、刑事警察、政治警察、保安警察、交通警察、出入境管理警察等。按警察功能分工的標準，一般可分為行政警察和司法警察(偵查犯罪的警察)。

將第一種區分理論置於澳門特區中分析，最狹義上的警察當局是指警察總局<sup>18</sup>、治安警察局和司法警察局；狹義上的警察當局除包括最狹義上的警察當局外，還包括廉政公署和海關，他們都是刑偵實體。<sup>19</sup> 在刑事偵查的角度下，他們相當於《刑事訴訟法典》第1條第1款c)項所指的刑事警察機關(órgão de polícia criminal)；廣義上的警察當局範圍甚廣，除了包含狹義上的警察當局外，凡可對私人行使監察權、提起程序或科處處罰的行政當局，均為廣義上的警察當局。因為上述有權限的行政當局不單可強制要求違法者提供身份資料及居所資料，如違法者拒絕提供上述資料，有權限的行政當局得請求治安警察局警務人員或海關關員要求違法者提供。立法者亦設計了倘若有權限的行政當局在程序中實施了侵犯違法者的權利、自由及保障的行為，可直接向行政法院提起司法上訴。<sup>20</sup> 在澳門特區，為數不少的行政當局的特定公務人員屬於廣義上的警察人員，諸如市政署、勞工事務局、博彩監察協調局、旅遊局、海事及水務局、交通事務局和環境保護局的監察人員。筆者認為按警察職責和功能分工的區分標準不太科學，因為不少警察實體同時從事行政警察和刑事警察工作或兼具行政警察和司法警察功能，只是不同的警察實體強調其中一種工作或功能而已，海關和治安警察局便是典型例子。

## (三) 澳門特別行政區法制中存否警察權

法律也沒有對警察權(competência de polícia)的內涵給出答案。中國內地區學者劉茂林認為，警察權是以維護國家安全、維持社會秩序、保障公民權利與自由為目標，以預防、制止和懲治違法犯罪活動為內容，以直接的暴力手段為後盾的國家權力。<sup>21</sup> 台灣地區學者洪文玲則認為，警察權是國家為維

護公共安全與秩序，並防止公眾或個人遭受危害，得在法律規定範圍內，採取必要的命令強制等措施的權力。<sup>22</sup> 最廣為接受的定義是根據 19 世紀初普魯士警察為描述的藍本。德國的警察發展進程與法國和葡萄牙等國家一樣，經歷過警察極權國家時期。1530 年德語區 Augsburg 帝國議會頒下帝國法規，使用“Polizei”一字，其任務包含生存保障與福利促進，其範圍廣及風俗、服裝、營業及度量衡等。在 16-17 世紀的警察極權國家時期，只要有助於公共利益，國家便可限制私人生活。1852 年頒佈的 Großherzogtum Oldenburg 邦基本法授權警察機關得基於公益、安全、風俗之目的，而拘留人民超過 72 小時以上。<sup>23</sup> 到 1882 年，普魯士高等行政法院在十字山判決中，揚棄警察國家時期的警察概念，嚴格解釋 1794 年普魯士一般邦法典中警察任務的規定，將警察任務限制在公共安全與秩序的維護，不及於福利促進，進而建構法治國的警察概念。最終，廣為學者接納的警察權，是指為了維護公共安全和秩序，防止公眾、個人遭受危害，根據國家一般統治權，用權力的手段限制人民天然自由的作用。

澳門特區警察理論中不曾存在標新立異的警察權學說，故廣為學者接納的警察權定義同樣可適用在澳門特區。

#### 四、警察權在《澳門基本法》中的依據和限制

##### (一) 警察權在《澳門基本法》中的依據

全國人大授權澳門特區依照《澳門基本法》實施高度自治，享有行政管理權、立法權、獨立的司法權和終審權。<sup>24</sup> 澳門特區的政治體制是行政主導體制，在行政、立法、司法三機構的關係上，既互相獨立、互相制約、互相配合，又保障以行政長官為核心的權力主導政治體制的運作。<sup>25</sup> 行政長官為特區首長<sup>26</sup>，也是特區政府首長<sup>27</sup>，澳門特區以行政長官為權力核心，以行政長官為總負責。

澳門特區警察權有幾種內涵：第一，本屬國家的公權力，已由全國人大透過《澳門基本法》授權予澳門特區；第二，其目的在於維護公共安全與秩序，並防止公眾或個人遭受危害；第三，必須在法律規定範圍內，依據法律行使權力。相對地，人民有服從的義務，不得抗拒；第四，主要是透過命令和強制等方法實施；第五，是否行使或如何行使警察權，警察實體和警務人員，應視個案狀況自由裁量，不可逾越必要限度；第六，當權力的行使違反法律或超越必要限度、侵害人民權利時，人民可依法提出司法訴訟。警察權當屬政治體制中的行政管理權(poder executivo)，並一般由不同的行政機關(警察當局)承擔職責。澳門特區狹義上的警察當局均屬於澳門特區政府的行政機關，但廉政公署除外。

按照《澳門基本法》的佈局編排，廉政公署被規範在行政長官一節中，意味着廉政公署不屬於行政機關的組織系統，不是行政機關的一個部門，而是獨立於行政機關之外的一個機構，駱偉建認為廉政公署的權力是一種獨立的監督權。三權分立的學說只是將國家權力分為三項基本的權力，並不是國家的權力僅僅是三項。所以，為更有效地發揮廉政公署的作用，將其獨立於行政體系外，作為獨立機關行使獨立的權力，更能達到對公共機關、公共權力的監督的目的。<sup>28</sup> 綜上所述，廉政公署行使的司法警察權以《澳門基本法》第 59 條為根據，獨立工作。其餘廣義上的警察當局的警察權，均屬行政管理權的範疇。

## (二) 警察權在《澳門基本法》中的限制

直接或者隱含有警察規定的憲法中，絕大多數是在涉及公民基本權利的法條中對警察權的行使作出規定的，這也意味着警察權是作為憲法規制的對象出現在各國憲法文本中。

在澳門特區中，除《中華人民共和國憲法》外，《澳門基本法》也是澳門特區的憲制基礎。故此，《澳門基本法》規範的內容都是圍繞國家基本方針、居民的基本權利和自由、政治體制、經濟、文化和社會制度等。事實上，在《澳門基本法》中不乏對警察權限制的法條，基本都集中在居民的基本權利和義務一章中。不難看出，本章以保障居民基本權利的角度對警察權作出的限制大多都針對狹義上的警察當局，例如言論、新聞、出版、結社、集會、遊行、示威、組織和參加工會、罷工的權利和自由、人身自由、罪刑法定原則、無罪假定原則、一些人格權的保護、住所不受侵犯、通訊自由、通訊秘密、出入境自由、境內遷徙自由、宗教信仰的自由、教育、學術研究、文學藝術創作和其他文化活動的自由的規定等。該等權利和自由只能依法受到限制。正面地看，《澳門基本法》肯定澳門居民有廣泛性的基本權利和自由；從反面看，則是禁止有可能影響居民基本權利和自由的警察權造成的不法侵犯情況。

## 五、警察權須自我約束

警察權作為最容易對居民基本權利和自由產生負面影響的一種權利，已為立法者所重視。《澳門基本法》和普通法律均對警察權作出不少限制，在警察當局行使刑事偵查權時必須受司法當局<sup>29</sup>的領導和監督。但是，犯罪情況複雜多變，倘法律限定警察當局須在檢察院的領導下才可進行刑事偵查是不切實際的。所以，《刑事訴訟法典》賦予刑事警察當局(*autoridade de polícia criminal*)和刑事警察機關一定的自主空間。刑事警察機關行使法典賦予的權限的情況：首先，刑事警察機關擁有廣泛的刑事偵查權。而根據其他法律規定，該等機關特定職級的人員更具有刑事警察當局的地位。刑事警察機關的權限可大致被歸納為：(1)在一般權限上，有權限協助司法當局，以實現訴訟的目的；(2)在特別權限上，可主動收集犯罪消息、盡可能阻止犯罪後果發生、找出犯罪行為人和作出為確保各證據必需及緊急之行為；(3)宣告某人成為嫌犯；(4)在有檢察院及預審法官授權下，在偵查及預審中可對嫌犯進行訊問；(5)證據的開放性使搜集證據的方法多樣。在獲得證據的方面，除了法典規定的強制性偵查手段外，尚有不具名的任意性偵查手段，只是沒有在該編予以規定；(6)有權製作實況筆錄；(7)出現迫切狀況下可先行採取保全措施和警察措施；(8)有權作出拘留。<sup>30</sup> 在符合特定情況下，刑事警察當局也可對非現行犯實施拘留等。其次，刑事警察機關通常先行介入案件。雖然刑事警察機關須遵照司法當局的指引且在職務從屬於司法當局下進行活動<sup>31</sup>，但法律也規定了獲悉犯罪消息時須在最短時間內將之轉達檢察院<sup>32</sup>，以便檢察院決定是否開立卷宗和領導偵查。<sup>33</sup> 現實情況是，警察當局通常早在檢察院開立卷宗前便實施了大量的行為，檢察院的司法監督往往較晚出現。最後，在廉政公署的特殊情況中，其調查案件時更可行使屬檢察院權限的搜查、搜索及扣押，無須將犯罪消息在最短時間內轉達檢察院，更無須在檢察院的領導下進行偵查。<sup>34</sup> 廉政公署的刑事偵查活動比其他狹義上的警察當局更具有自主性。

說到底，基於刑事警察機關權限的廣泛性和對案件的先行介入性，加上廉政公署調查案件的自主

性，相關警察當局人員在執行職務時會否非法侵犯居民的基本權利和自由很多時候取決於人員的道德操守。這實際上超越了法律可解決的範疇，涉及到教育問題。

值得一提的是，除了上述《澳門基本法》對警察權的制約，在立法層面上，根據第 13/2009 號法律《關於訂定內部規範的法律制度》的規定，針對基本權利和自由及其保障的法律制度、刑事訴訟制度以及對基本權利和自由及其保障具有直接介入權限的機構，尤其刑事調查機關的組織法<sup>35</sup>，規定為法律保留(reserva de lei)的領域內。換句話說，立法者保留了立法機關對警察權(尤指司法警察權)方面的立法權，排除其他權力機關藉着制定行政法規或其他規範性文件的途徑改變警察權。對於影響居民權利和自由較輕微的行政警察權及部門的立法<sup>36</sup>，可沿用行政法規的方式為之，但處罰的程度仍然受到法律限制。<sup>37</sup> 這是普遍民主國家或地區保護公民(居民)基本權利和自由的通行做法。

## 六、結語

從歷史上看，警察權從來都有兩面性。善用警察權，可淨化社會治安、理順公共秩序和促使人民遵守法律；相反，警察權若遭濫用，則會威脅人民的基本權利和自由，使得來不易的現代法治重回警察極權時代。全球治安形勢複雜多變，尤其恐怖主義的抬頭，使世界各國再也不能獨善其身。為有效遏止犯罪，似乎警察權在未來仍有擴張的需要。

在澳門特區，警察權源於《澳門基本法》的權力分配，也必須在符合《澳門基本法》和普通法律的原則和規定下運作。關於對警察權的制約方法，有立法制約(主要體現在法律保留)、有司法制約(主要體現在警察當局接受司法當局直接指引、從屬檢察院下行動和司法補救)、行政制約(主要體現在上級對下級的監控藉此確保行為合法性、適當性和適度性)和體系外制約(主要體現在廉政公署以及保安部隊和保安部門紀律監察委員會在行政機關體系外行使的監察權和監督權)。

澳門特區的政治制度和框架較為穩定，未來社會對警察權的制約還是要從上述幾個層面思考，例如保安當局就研究保安部隊和保安部門紀律監察委員會的擴權問題與該委員會成員會晤磋商<sup>38</sup>等。筆者僅希望對澳門特區警察法律制度作簡單的梳理，並提出一些值得注意的問題，但礙於警察權的控制是一個牽涉層面較廣泛的問題，也超越了本文主題，因此不宜在文中討論，冀望另覓機會分享。

### 註釋：

- <sup>1</sup> 嚴勵、李昭、王智民：《中國公安業務全書》，北京：中國人民公安大學出版社，1995年，第1頁。
- <sup>2</sup> 陳明傳、李湧清、朱金池、洪文玲、章光明：《警察學》，桃園：中央警察大學出版社，2017年，第43頁。
- <sup>3</sup> José Eduardo Figueiredo Dias：《澳門行政法培訓教程》，澳門：法律及司法培訓中心，2010年，第9頁。
- <sup>4</sup> David H. Bayley: *Patterns of Policing: a Comparative International Analysis*. New Brunswick: Rutgers University Press. 1985. P. 31.
- <sup>5</sup> 同註2，第46頁。

- <sup>6</sup> 蔡震榮、黃翠紋：《現代警察概念與職能之發展趨勢》，台北：五南圖書出版股份有限公司，2001年，第219頁。
- <sup>7</sup> 有關澳門保安部隊的歷史發展，載於澳門保安部隊網站：<http://www.fsm.gov.mo/cht/history/history.aspx>，2019年3月11日訪問。
- <sup>8</sup> 有關澳門司法警察局的歷史發展，載於澳門司法警察局網站：<http://www.pj.gov.mo/Web//Policia/history.html>，2019年3月11日訪問。
- <sup>9</sup> 見《澳門基本法》第59條、第2/1999號法律《政府組織綱要法》第6條第1款。
- <sup>10</sup> 見《澳門基本法》第50條第6項、第2/1999號法律《政府組織綱要法》第6條第3款。
- <sup>11</sup> 經第1/2017號法律修改的第1/2001號法律《澳門特別行政區警察總局》第1條第2款和第3款。
- <sup>12</sup> 見《澳門基本法》第50條第(6)項、第2/1999號法律《政府組織綱要法》第6條第4款。
- <sup>13</sup> 邱庭彪：《澳門刑事訴訟法分論》，北京、澳門：社會科學文獻出版社、澳門基金會，2012年，第34頁。
- <sup>14</sup> 同註2，第8-9頁。
- <sup>15</sup> 同上註，第6頁。
- <sup>16</sup> 劉茂林：《論警察權的合憲性控制》，載於《法學》，2017年第3期。
- <sup>17</sup> 見《葡萄牙共和國憲法》第272條，載於澳門印務局網站：[https://bo.io.gov.mo/bo/i/cn/crpcn/crpp3t9\\_cn.asp#a272](https://bo.io.gov.mo/bo/i/cn/crpcn/crpp3t9_cn.asp#a272)，2019年3月11日訪問。
- <sup>18</sup> “從警察總局的職權來看，其主要為指揮及領導其屬下警務機構執行行動的機關。為此，警察總局需要享有刑事調查的職權”，見李哲：《澳門刑事訴訟法總論》，北京、澳門：社會科學文獻出版社、澳門基金會，2015年，第165頁。
- <sup>19</sup> 王偉華：《澳門檢察制度》，北京：中國民主法制出版社，2009年，第53頁。
- <sup>20</sup> 見第52/99/M號法令《訂定行政上之違法行為之一般制度及程序》第12條和第13條。
- <sup>21</sup> 同註16。
- <sup>22</sup> 同註2，第111頁。
- <sup>23</sup> Heinrich Scholler、Siefried Broß：《西德警察與秩序法原理》，李震山譯，高雄：C. F Müller、登文書局，1986年，第14-15頁。
- <sup>24</sup> 見《澳門基本法》第2條。
- <sup>25</sup> 駱偉建：《澳門特別行政區基本法新論》，北京、澳門：社會科學文獻出版社、澳門基金會，2012年，第225頁。
- <sup>26</sup> 見《澳門基本法》第45條第1款。
- <sup>27</sup> 見《澳門特別行政區基本法》第62條。
- <sup>28</sup> 同註25，第251-252頁。
- <sup>29</sup> 見《刑事訴訟法典》第1條第1款b)項。
- <sup>30</sup> 刑事警察機關的8項權限依次見《刑事訴訟法典》第44條、第47條、第48條、第130條、第112條、第226條、第232條及續後條文、第237條及續後條文。
- <sup>31</sup> 見《刑事訴訟法典》第45條。
- <sup>32</sup> 見《刑事訴訟法典》第231條。

- <sup>33</sup> 見《刑事訴訟法典》第42條第2款b)項。
- <sup>34</sup> 見經第4/2012號法律重新公佈的第10/2000號法律《澳門特別行政區廉政公署組織法》第11條。
- <sup>35</sup> 見第13/2009號法律《關於訂定內部規範的法律制度》第6條第(1)項、(11)項、第7條第1款第(4)項後半部份。
- <sup>36</sup> 見第13/2009號法律《關於訂定內部規範的法律制度》第7條第1款第(4)項前半部份。
- <sup>37</sup> 見第13/2009號法律《關於訂定內部規範的法律制度》第7條第1款第(6)項。
- <sup>38</sup> 《保安司與保安部隊及保安部門紀律監察委員會會晤》，載於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入口網站：<https://www.gov.mo/zh-hant/news/274125/>，2019年3月11日訪問。